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5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張家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6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家瑜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家瑜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張家瑜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如附件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本院復為最後事實

審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附件所示之罪，其最先判決確定日為附件編號1所示之民國114年8月6日，而附件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係於該確定日期之前，是聲請人聲請就附件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聲請人所附相關事證，認其聲請應屬正當。爰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同屬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犯罪類型，而考量其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、犯罪時間之相近情形，暨所犯各罪反映之受刑人之人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犯罪預防等情狀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㈡此外，本院考量定應執行之刑乃應最速處理之案件，並衡酌本件聲請定刑之罪僅有2罪，且各罪案情尚屬單純，依各宣告刑合併定刑之範圍，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，為兼衡受刑人權益及司法資源之有限性，認未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尚屬無違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韋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吳彩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件：受刑人張家瑜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